

证券代码：833182

证券简称：ST 万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穴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武穴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兰国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树汉、李金海 湖北文信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焕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军、湖北道辉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郭志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志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军、湖北道辉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孙焕青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焕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军、湖北道辉律师事务所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江龙海、湖北道辉律师事务所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武穴市财政局与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星面业公司”)、郭志刚、孙焕青、第三人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穴农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武穴市财政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金海、被告万星面业公司、孙焕青、郭志刚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军、第三人武穴农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江龙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武穴市财政局借款本金 11006961.79 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二、限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穴市财政局支付律师的代理费 110000 元;

三、原告武穴市财政局对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武穴市十九号路西侧(吴谷英村)车间[不动产权证号:鄂(2019)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9 号、武穴市房权证武办字第 00004943 号]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武穴市财政局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万星面业公司偿还武穴市财政局借款 11,006,961.79 元并承担逾期偿还借款的损失(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按年息 6% 计算至还清全部借款时止);2.判决万星面业公司承担武穴市财政局因诉讼聘请的律师代理费 11 万元;3.判决郭志刚、孙焕青对以上债务本息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决万星面业公司用于抵押的公司动产处置时,武穴市财政局享有优先受偿权;5 判决万星面业公司、郭志刚、孙焕青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万星面业公司系武穴市确定的财政扶持企业,2017 年 6 月 26 日,武穴市财政局委托第三人借款给万星面业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了一份《一般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该公司借款金额 1400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万星面业公司、第三人与武穴市财政局签订了一份《最高额委托贷款抵押合同》,该公司用公司房产作为抵押,并在武穴市不动产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另外,郭志刚、孙焕青承诺连带保证责任。万星面业公司借得款项后,至今仍有 11006961.79 元没有偿还,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故武市财政局具状起诉被告万星面业公司、郭志刚、孙焕青辩称,借款属实,根据合同约定,该借款是无息借款,武穴市财政局诉状要求承担利息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第三人武穴农商行辩称,第三人并非实际借款人,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武穴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的(2020)鄂 1182 民初 2619 号, 判决结果如下:

一、限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武穴市财政局借款本金 11006961.79 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二、限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穴市财政局支付律师的代理费 110000 元;

三、原告武穴市财政局对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武穴市十九号路西侧(吴谷英村)车间[不动产权证号:鄂(2019)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9 号、

武穴市房权证武办字第 00004943 号]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法院的判决，筹措资金偿还欠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积极依法促进诉讼进展，积极协调解决，对公司的后续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执行是依据(2020)鄂 1182 民初 2619 号民事判决书，涉及金额为 11006961.79 元，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 47,748,87072 元的 23%，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8,392,07498 的 38%。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履行义务偿还欠款。现对其相关情况
及进展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0）鄂 1182 民初 2619 号民事判决书。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